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22 年度 第一批广州市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的通告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第 26 号令）和《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为做好市级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现在全市范围内公开征集 2022 年度第一批广州市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立项范围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需要在全市范围内统一的特殊技术要求均可申报市级地方标准。重点支持广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法规规章要求配套的公共服务类技术标准，以及我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发展迫切需要的标准项目。原则上不受理工业产品和检测标准立项申请。

二、立项要求

（一）本市有关管理部门、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标准化专业学术团体等可根据本办法的要求，申报承担广州市地方标准项目的起草工作。

（二）各申报单位应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立项建

议，对报送的项目要从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确保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和先进性。

（三）申报单位应为项目提供必要的组织、人力和经费等保障，确保项目能顺利进行。

（四）申报项目具体内容涉及市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应取得对应行政主管部门支持，并由主要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提出部门和行政归口部门。

三、立项材料及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应包括：

1. 广州市地方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申报表（附件）；
2. 标准查新报告；
3. 标准提纲或草案。需列出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标准，需说明拟修订的内容；

（二）请项目申报单位填好申报材料，送提出部门审核同意并盖章后，在广州市地方标准管理系统（<https://yw.gzq.gov.cn:15691>）录入相关信息，同时将纸质版原件一式一份和电子材料于2022年3月11日前报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

（三）办事指南及材料电子表格可点击网址进入相关工作指引下载（<http://scjgj.gz.gov.cn/ztzl/bzhzt/dfbzgzzy/>）。

（四）纸质材料请寄送至广州市越秀北路311号901室，邮编：510050；电子材料请发送至 szjzbzhc@gz.gov.cn。联系电话

话：83228285。

附件：广州市地方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申报表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1日

附件

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制定 (修订)计划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编号		
提出部门	主管处室			
联系人	电话/手机			
主要起草单位	(按参与程度排序)			
联系人		电话/手机		email
单位地址				
制定(修订)标准的 目的、意义 和必要性	(应包括国内外发展趋势、标准情况、技术状况等)			
范围和主要的 技术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 和强制性标准 的关系				

相关国内标准 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国际标准 外先进标准情况	
与相关管理部 门的协调情况	
提出部门提出 该项目的理由 和贯彻措施	(项目提出部门应为市行政主管部门,可另行附页)
项目承担单位的 能力和保证措施	(可另行附页)
经费落实情况	
计划起止时间	从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起草单位意见(所有单位)	项目提出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局各处室、市局各直属单位、各区市场监管局。